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631號

原　　告　正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育仁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聖律師
複代理人　洪濬詠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中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宏
　　李靜芬
　　黃玉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4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應再補繳10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